

正本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学院网络出口安全升级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25210200149443-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网络出口安全升级项目

货物名称： 网络安全设备

甲 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乙 方： 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合 同 书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网络出口安全升级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以1100025210200149443-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特殊条款
- f. 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标的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防火墙及入侵防御系统	NSG5900-TQ75	2U 机架式硬件，交流冗余电源，4T 硬盘，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6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12 个万兆光口，提供至少三年硬件质保；最大并发数 3000 万；每秒新增连接速率 150 万。网络层吞吐量≥80Gbps。3 年升级订阅服务（含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388500	1	388500	无

2	上网行为管理	NI7300-70	标准 2U 机架式硬件，交流冗余电源，2T 硬盘，64G 内存，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50 万/秒。适用带宽：10G。三年软件版本与协议库升级。	298600	1	298600	无
3	日志审计	DAS-LOG-2000	标准 2U 硬件，CPU：4 核，内存：16G，硬盘：4T（支持 raid1、，raid5），冗余电源，网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配 2 个多模 SFP 光纤模块）。权资产数 ≥200 个，日志处理能力 9000-12000 FPS	188500	1	188500	无
4	WEB 应用防火墙	DAS-WAF-1200AG	标准 2U 机架式，CPU：4 核，内存：16G，硬盘：2T，电源：1+1 冗余电源，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管理接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串口，2 个 USB 接口。HTTP 吞吐量：4Gbps；HTTP 最小并发连接数：800000；HTTP 最小新建连接数：20000；HTTPS 最小并发连接数：150000；HTTPS 最小新建连接数：4500；每秒事务处理数：35000。	268200	1	268200	无
总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1438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14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总金额 50%）：人民币 57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相当合同首付款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57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付款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相当合同尾款

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验收完成，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 5719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在质保期间，如设备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2025年11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赵春燕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1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陈晓琴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怡和北路 5 号院 13 号楼 12 层 1211
邮政编码：102445
电 话：1368118563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稻田分理处
账 号：101001010300000559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装运标志：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7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货物交货正式使用后 3 年。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制作验收备忘录，经甲方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按照 13.1 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乙方应按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内容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10% 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3 违约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银行保函。

24.4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自动变为质量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和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9、质量保证：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0、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5个工作日后，乙方制作验收文档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意见。

14、不可抗力：

1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4、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金额的5%，提交时间为：本合同验收完成，支付尾款前。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在质保期间，如设备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G11000025210200149443-XM001-140729

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网络出口安全升级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4944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43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14 14:54:01

